



#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4 年

（第四期）

#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四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含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策解读】

关于《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关于《泾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人事任免】

关于接受吕泉旺同志辞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财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关于免去曹建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关于免去王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关于任命胡启亮等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 【经济运行情况】

2024 年 1-4 月份全县经济运行简况

# 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含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的通知

泾政〔202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宣政办〔2024〕3 号）等法规规章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全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含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予以公布，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时限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4 月 20 日

# 泾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泾县县委农办	第一季度
2	《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全力打造高品质旅游强县的实施意见》	泾县文旅局	第二季度
3	《泾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泾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季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泾县人社局	第二季度
2	《关于促进工业和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泾县科商经信局	第二季度
3	《关于发布泾县城区及乡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季度
4	《泾县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方案（修订稿）》	泾县科商经信局	第三季度
5	《泾县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泾县医保局	第三季度
6	《泾县乡村民宿管理办法（试行）》	泾县文旅局	第四季度
7	《泾县文旅产业扶持政策》	泾县文旅局	第四季度

# 关于印发《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第38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3月11日

# 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9〕37号）和《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泾政办秘〔2022〕71号）文件要求，为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开展我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农村规模化水厂管理责任、改进管护模式，切实保障全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 二、工作原则

**（一）尊重事实，合理评估。**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基础上，由县水利局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农村规模水厂资产评估工作，确保群众和农村规模水厂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二）资产收购，统一运营。**为推进全县农村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农村规模水厂的安全高效运作，各农村规模水厂完成收购并退出运营后，由县水投公司负责统一运营。

**（三）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乡镇政府负责属地内水厂收购谈判、签订协议等具体工作。

### **三、工作计划**

**（一）启动阶段（2024年3月底前）。**县水利局督促各乡镇政府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一厂一方案”的形式制定具体子方案，成立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小组，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进行广泛宣传。（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二）评估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县水利局牵头开展农村规模水厂资产评估工作前，联合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对农村规模水厂国有资产进行清算剥离，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农村规模水厂生产厂区土地和生产、办公房屋及辅助设施（包括附着物）。（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三）实施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乡镇政府统筹做好农村规模水厂的收购工作，保障收购前后农村供水顺畅衔接。收购内容主要包括农村规模水厂自主投资资产及制供水设施所有权，同步开展审计监督。（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四）移交阶段（2026年12月底前）。**按照“收购一个，移交一个”的原则，各乡镇政府在完成农村规模水厂收购

后，及时移交给县水投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同步进行资产移交、资料归档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水投公司；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水利局）

#### 四、工作要求

（一）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各乡镇要终止水厂出租、转让或出售，除实施农饮巩固提升工程外，不得扩建、改建原房屋及其它设施，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

（二）农村规模水厂所使用的土地中合法有偿取得的土地，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方式有偿取得的土地，须经各乡镇政府申报，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水厂收购范围；政府无偿划拨的国有土地以及无偿提供的集体土地，无偿收回，不纳入收购范围。各级财政投资及社会人士通过政府部门向农村规模水厂援建的制供水设施及配套设施（包括附着物），不纳入收购范围。

（三）各乡镇政府要认真开展农村规模水厂债权债务情况调查，防范财务风险，必要时要向社会发布公告。农村规模水厂应自行处置债权债务并如实报告，履行承诺制。相关事项在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只有在被收购农村规模水厂处理好债权债务的基础上，才能签订收购协议、拨付资金。如提供不实证明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定农村规模水厂代表人责任。

（四）农村规模水厂资产评估结果经审计后，作为收购重要标准及依据。具体收购标准由各乡镇政府与县水投公司、农

村规模水厂达成三方收购协议，经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请县政府研究。

（五）各乡镇政府与县水投公司、农村规模水厂三方未达成协议前，农村规模水厂依旧承担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确保水厂正常运行，保障广大用水户的饮水安全。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有关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详见附件）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指导各乡镇政府有序开展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稳妥有序推进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县水利局要做好水厂资产评估等工作；县卫健委要做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确保水厂水质达标提升；各乡镇政府要做好辖区内农村规模水厂的整合收购、保障供水安全、保障社会稳定等工作。水厂收购工作纳入县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三）**强化资金保障。**农村规模水厂的测量、评估、收购等费用，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资金中予以列支。县财政局要配合做好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国有资产评估、处置工

作；县审计局要做好农村水厂收购专项资金审计，适时通过经济责任、政府投资审计等方式列入审计计划开展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强化纪律要求。**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必须要阳光操作、公平公正，防止权力寻租和滋生腐败。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提供虚假资料、采取隐瞒事实等手段骗取收购资金的，一经查实，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六、附则**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本县各乡镇农村规模水厂收购。

（二）本方案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胡 晨（县政府）  
副组长：束 剑（县政府）  
成 员：朱建华（县公安局）  
曹 斌（县财政局）  
查旭光（县住建局）  
江永胜（县水利局）  
蔡佩武（县卫健委）  
李叶盛（县审计局）  
卫景涛（县市场监管局）  
王益珍（县生态环境分局）  
李笑立（泾川镇）  
蒋光庭（云岭镇）  
文 明（茂林镇）  
黄 超（榔桥镇）  
夏光田（桃花潭镇）  
陆雨生（丁家桥镇）  
高 珊（黄村镇）  
胡启亮（蔡村镇）

徐彦奇（琴溪镇）

万昊飞（昌桥乡）

丁荣中（县国控集团）

郭光明（县水投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江永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光明、李显华、陶俊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县内农村规模水厂收购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关于印发《泾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4〕27 号

泾川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4 月 23 日

# 泾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2021〕18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3〕77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完成改造我县城镇老旧小区 8 个，改造建筑面积约 14.96 万平方米，涉及户数 1412 户（具体详见附件）。

## 二、实施主体

县住建局（县房管中心）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根据《泾县“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会同泾川镇、县财政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研究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制定详细的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实施内容

根据老旧小区实际情况，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基本型、完善型和提升型分别组织实施。基本型：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主要是解决供水、排水、供气、供电、道路、通信等需求；完善型：在保基本的基础上，实施

房屋维修改造、拆除违建，配套停车场及充电桩、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物业服务、智慧安防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提升型：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和公共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包括增设社区养老、托育、助餐、医疗、家政、体育设施、智能信包（快件）箱等便民设施等。

#### **四、资金筹措**

通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和申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县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统筹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有关专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出资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区养老、托育、助餐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五、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2024年3月底前）**

开展居民需求调查，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设计、招标、施工许可等。居民对小区实施改造、改造方案、改造后管理模式等形成共识，居民参与率、同意率达到规定比例的，方可纳入改造计划。改造方案设计要合理可行、经济适用，设计方案中要有居民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改造方案要依规进行公示，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施工图要针对屋面、外墙防水、消防安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共配

套服务设施等重点内容和部位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须按法定程序报批。

## （二）施工阶段（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

根据项目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抓好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结算审核等关键环节，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人员“挂证”行为，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要求和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措施及要求，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空中、后地面”原则，根据小区改造“带户作业”的特点，科学规划施工顺序，明确技术方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 （三）验收阶段（2024年11月底前）

改造完成后，各参建单位要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要及时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并邀请社区、项目党组织、居民等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迅速抓好落实推进；要围绕目标任务，按照民生实事任务时间节点要求，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明确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强力推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改造任务。

（二）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规范改造工程招投标行为，强化施工许可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档案资料移交等全流程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强化进度调度和现场督导，确保改造程序、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符合规定。

（三）加强资金管理。要切实增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拨付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加强资金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要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禁止截留、挤占、挪用项目专项资金。

（四）加强物业管理。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将老旧小区后期管理与落实“宛美红色物业”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的占比。要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消防安防等设施设备、景观绿化等管养，规范小区进出人员管理、停车秩序维护等，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形成良性循环。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居民参与度，发挥居民主体作用，调动居民、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良好的舆论环

境，将改造工程打造成顺民意、得民心的民生工程。

附件：泾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细化表

# 关于《泾县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为什么要收购农村规模水厂？

答：我县共有 15 处农村规模水厂，涉及全县 10 个乡镇（汀溪乡没有农村规模水厂），都是由私人企业运营，管理比较混乱。目前，我县正在大力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收购农村规模水厂是其中的重点工作之一，将水厂的运营权收归国有，有利于提升供水管理水平，保障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也是实现农村地区享受同城镇地区相同的供水服务的重要途径。

## 二、收购农村规模水厂主要涉及哪些单位职责？

答：涉及到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控集团。

## 三、收购农村规模水厂实施时间？

答：此项工作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计划 2026 年完成全县农村规模水厂的收购工作。

## 四、如何推动实施收购农村规模水厂？

答：分为启动阶段、评估阶段、实施阶段和移交阶段。启动阶段主要是各乡镇政府成立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小组，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评估阶段主要是县水利局、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对农村规模水厂国有资产进行清算剥离，然后

对农村规模水厂生产厂区土地和生产、办公房屋及辅助设施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实施阶段主要是各乡镇政府统筹做好农村规模水厂收购工作，保障收购前后农村供水顺畅衔接，同时开展审计监督；移交阶段主要是按照“收购一个，移交一个”的原则，及时移交给县水投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同步进行资产移交、资料归档等工作。

### **五、收购农村规模水厂预期目标？**

答：完成全县 15 处农村规模水厂的收购，将农村地区供水运营权收归国有，提升全县农村供水的管理运行水平。

解读机关：泾县水利局

解读人：李显华（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563-5023502

# 县房管中心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翟浩 解读《泾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

**问：今年老旧小区改造有哪些小区？**

答：根据《泾县“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2024 年共改造 8 个小区，分别是：林业局宿舍、百园社区商住楼、丝织厂宿舍和小康示范村商住楼、水岸都市、新华书店宿舍、石板巷医院（含信用社、房产公司宿舍）、滨江花园片区、农机局宿舍。

**问：泾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什么时候开工？**

答：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征求意见、图纸设计、改造方案公示、清单编制、招标意向挂网工作，预计六月初开工建设。

**问：主要改造哪些内容？**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3〕771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2021〕18 号）文件精神要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3 类。我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基础类改造，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问：改造过程中居民能否参与？**

答：可以参与，居民可以参与改造方案制定、施工质量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工作。也可以通过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向我单位提出合理诉求。

**问：改造过程中是否会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答：因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特殊性，涉及道路及地下管网改造，需对小区内部道路进行开挖施工，由于部分施工内容需要保持施工工序连续性，会对居民生活、出行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为此，我局会同施工单位和全过程管理单位，科学制定改造施工方案，避免或减少因施工给居民带来的影响。

**问：小区改造后怎么管理？**

答：针对小区改造都如何管理的问题，泾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建立我县城镇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泾旧改办〔2022〕4号），意见指出：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在泾川镇政府及社区的组织协调、指导下，由

业主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由泾川镇政府及社区牵头征求业主意见，可以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实现物业管理，全力实现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解读机关：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解读人：翟浩（泾县房地产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

政策咨询电话：0563-2366581

# 关于接受吕泉旺同志辞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和《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有关规定，经2024年4月24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吕泉旺同志辞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免去曹建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经2024年4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决定免去：

曹建华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江永胜同志的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 关于免去王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经2024年4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决定免去：

王斌同志的泾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胡银华同志的泾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关于任命胡启亮等同志工作职务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经2024年4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任命：

胡启亮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强同志为县水利局局长。

# 2024年1-4月份全县经济运行简况

## 1-4月份全县经济运行简况

1、**工业**。1-4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下降0.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5.0%。

2、**固定资产投资**。1-4月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78.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8.0%；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9.8%；建安投资增长45.6%。

3、**消费**。1-4月份，全县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9.5%。其中，餐饮收入增长24.4%，商品零售增长18.9%。

4、**金融**。4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41.2亿元，增长11.8%；本外币贷款余额220.5亿元，增长18.9%。